

恒宝企业控股(01367-HK)公布，11月24日，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资本策略伙伴作为贷款人与元亨燃气控股(00332-HK)订立贷款协议。根据贷款协议，资本策略伙伴同意向元亨燃气授出为数1.8亿港元之贷款，自提取日期起计为期6个月，可经贷款人书面同意额外延长6个月(或贷款人与借款人经书面协定之任何其他可行日期)。贷款以股份押记及浮动押记作抵押。贷款年利率10厘，须每月支付。

恒宝企业控股之29%主要股东之联繫人为持有一家有限合伙企业45%权益之普通合伙人，该有限合伙企业实益持有元亨燃气控股大约7.73%股权。

公司已透过审阅借款人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评估其信用状况，当中不存在无力偿债问题。

董事会认为，股份押记及浮动押记足以抵偿贷款金额。因此，即使借款人违约，公司可强制动用股份押记及浮动押记之抵押品抵偿贷款。贷款将入账为集团流动资产项下之应收贷款。

本文源自财华网

更多精彩资讯，请来金融界网站([www.jrj.com.cn](http://www.jrj.com.cn))